

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	1
-------------	---

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致同审字(2017)第 230ZA4405 号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股份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包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7）第 230ZA4403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包钢股份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包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包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和设备更新力度，对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，对房屋和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，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，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四章第十五条“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”的规定，

及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”的规定，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，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。

二、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

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照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别	变更前折旧年限	变更后折旧年限	预计净残值率(%)	折旧方法
房屋	30	25-40	3	年限平均法
建筑物	25	25-40	3	年限平均法
机器设备	8-14	8-24	3	年限平均法
其中：机械设备	14	13-24	3	年限平均法
动力设备	12	12-18	3	年限平均法
传导设备	12	12-18	3	年限平均法
工业炉窑	8	8-13	3	年限平均法
其他通用设备	4-24	8-24	3	年限平均法
冶金工业专用设备	15	8-24	3	年限平均法
运输设备	8-12	8-14	3	年限平均法

三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四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际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.45 亿元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